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环字〔2012〕1160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 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含雨水和污水）设施建设行为，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改善城市水环境品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等规定，对我市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旧城改造以及按照城市规

划即将成片开发建设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建设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设施，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

二、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是指主体工程以外与已建成城市公用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排水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的设计应依据规划方案在委托主体建设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排水专业设计。其中居民住宅小区阳台设置地漏的必须增加污水立管排入室外污水管道系统。

四、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凡未进行排水专业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不予审查通过，建筑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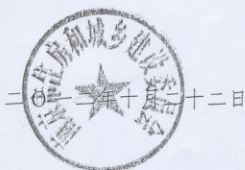
五、从事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关资质；监理单位应当编制专业监督方案，并组织专项验收。

六、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实行工程质量报监制度，并在实施前向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报监手续。监督机构应将排水工程建设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之中，对存在违规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查处。

七、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实行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也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竣工图纸、资料与主体工程一并送交市城建档案馆。

九、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排水设施 质量 规定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12份)